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簽 於 學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召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會議於109年5月4日(一)下午14時50分至15時40假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二、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

擬辦：核示後公布校園防疫專區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總務處

教師兼總務主任孫聖

實輔處

教師兼實輔主任莊淑卿

教務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林淑芬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陳曉娟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張玉珍

教師兼總務主任劉志城

教師兼學務主任林佩惠

總務處 存 0513
教師兼教務主任林淑芬

文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6 次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5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校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校長秉錕
-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體衛組長、校護兩名、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訓育組、生教組、實習組、復健組、輔導組、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

五、簽到表

宋秉錕委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輔主任	總務主任
	林淑芬	林孔真	莊淑卿	謝重訓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體衛組長	健康中心	教學組
陳曉娟	張云珍	劉子欣	劉雅綺	翁廷孝
註冊組	設備組	訓育組	生教組	實習組
林錦泉	林燕忠	呂芷欣	楊平	黃筱晴
復健組	輔導組	庶務組	文書組	出納組
請假	施珈汝	蔡日松	陳若凡	林益如

教師會：
 曾張敏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5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校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林柱任佩真代理
-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體衛組長、校護兩名、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訓育組、生教組、實習組、復健組、輔導組、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
- 五、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一名 紀錄：體衛組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 (一)本校場地借使用，是否全面對外暫停辦理。
 1. 持續借用 2. 人員步行進入實名登記 3. 防疫消毒用品已提供使用
 - (二)天氣漸熱如班級有開啟冷氣之需求因應措施。
 1. 已設計家長通知單 2. 另有關職員工付費事宜，另列討論提案一。
- 八、報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師資及學生、發生時序、規模大小等狀況，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作成停課之決定。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4日臺教秘(二)字第1090058630號函指示，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各學校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視工程個案特性增加必要之防護管理措施；本署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將列為查核重點。
 - (三)5月1日國教署來文表示有關熱像儀補助，因本校未滿一千人之限制不予補助
-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天氣漸熱如班級有開啟冷氣之需求因應措施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班級冷氣開放使用因應措施。

說明：

 - 一、本校 109 年 4 月 6 日本校第五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指示辦理。
 - 4 月 20 日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第一次修正並調查教職員工意願
 - 5 月 4 日第六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第二次協助勘誤
 - 二、本校代收代辦委員會已於期初學雜費項目收取【冷氣使用費】每人 200 元
辦法：擬請各委員協助勘誤
決議：一、修正錯字二、增加同意該選項開窗之敘述三、修正後請校長核示。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系統化呈現防疫資訊，提請建置校內外壓克力公佈欄。

說明：(一)依據4月6日第五次會議討論辦理。

(二)經第5次會議討論使用場所地點如下

項次	地點	公佈欄數	備註
1	警衛室外	2	防水 A1 尺寸
2	電梯外	6	A1 尺寸
3	餐廳	5	A1 尺寸
4	宿舍	6	A1 尺寸
5	專科教室和治療室	8	A1 尺寸 手工藝/烘培/園藝/餐飲/物理/心理/語言/職能
6	體育館入口	2	A1 尺寸
7	教學資源中心	1	A1 尺寸
8	樂活教室	1	A1 尺寸
9	健康中心	3	A1 尺寸

(三)4月27日已請廠商提供樣式、估價，預估每片金額於2千元上下

辦法：(一)擬請檢視是否還需增加之處

(二)核示後由體衛組依據經費進行後續洽商。

決議：(一)經費來源由各處室經費支應

(二)項次1、2、6、7屬總務處

(三)項次3、4、8屬學務處，因健康中心已有同款式壓克力看板因經費考量刪除，另請總務處協助掛載。

(四)項次5屬實輔處

(五)考量尺寸需再與廠商修正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40)

主席簽名：